

江苏科技大学
苏州理工学院图书馆 2022 年中文图书供应商资格
服务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承办部门：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图书馆

2022 年 7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图书馆 2022 年中文图书供应商资格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梦溪校区）** 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2022061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图书馆 2022 年中文图书供应商资格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0000 元整

采购需求：苏州理工学院图书馆 2022 年中文图书服务

招标采购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货地点：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的投标单位具备的条件：

（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图书销售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陆佰元整（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科技大学第一会议室（梦溪校区 A6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中标单位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江苏科技大学一次性付清场地使用费，其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0.7%。

2、投标单位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资料：（疫情防控期间，接受网上报名，具体事宜咨询联系电话）

- （1）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但需加盖公章）；
- （2）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代表则不需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须提供被授权代表的社保基金交纳证明材料（本单位最近一年，需由社保基金中心提供）；
- （4）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图书销售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但需加盖公章）。
- （5）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3、中标单位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采购方式及其他：

- （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 （2）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人数量：2 名；

- (3) 中标原则：综合评分；
- 5、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接受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 6、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帐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 7、因疫情防控，本项目接收现场投标和邮寄投标。

(1) 现场投标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

(2) 邮寄投标

邮寄提交地点：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2号，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接收人及联系方式：0511—84432622、84400336

邮寄件必须密封且在外包装显著位置注明项目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无标识或标识模糊不清的，不予接收。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由接收人签收，超期送达或外包装破损的邮寄件不予接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邮寄造成的一切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511—84400336、84432622

传 真：0511—84432622

邮 箱：1178452279@qq.com

地 址：江苏省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图书馆 2022 年中文图书供应商资格服务项目采购。

2、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投标单位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投标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务登记证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图书销售经营许可证；有可靠的供货渠道、信誉良好；有稳定的图书馆客户群体；能提供标准的 MARC 格式采访数据和编目数据；具有完善的图书配供能力、服务条件和售后服务保障能力的图书供应商。

三、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

1.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2. 有效期内的工商企业营业执照（包括单位名称、法人、单位性质、经营项目范围、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授权经营证书等资格证明复印件。

3. 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单位资质、服务信誉等情况介绍。

5. 近3年的经营业绩等。

6. 主要合作出版社情况。

7. 服务项目和服务承诺以及优惠折扣率。

8. 图书供应和图书加工质量保证的组织计划和具体措施。

9. 提供为相关图书馆进行图书供应和加工的典型事例。

四、招标采购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投标单位必须承诺履行的服务条款

1. 投标方具有独立提供书目及图书来源的能力，须提供书目预订、送样选书、现场选书等多种灵活购书方式，保证所购图书的质量、品种以及服务能满足招标方的要求。

2. 投标方遵纪守法，不经营盗版图书、劣质图书，无偷、漏税等不良记录。

3. 投标方承担招标书的各项约束与责任，履行其各项承诺。

4. 采购有馆藏价值的、2016 年至今国内出版的全新原版正版图书不低于 6 万册，单种复本不超过 6 册，社科类图书为主，所配图书不含中小学教材、不含高职高专等不适合大学图书馆收藏的图书；所配图书不含小开本（小于小 32 开）及活页图书；多卷书、丛书必须配套。

5. 中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保质保量完成中标项目。中标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6. 中标方免费及时提供全国性书目（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和上海新书目）、自编、定期更新的正价书目、各大出版社提供的新书目、全国书市、图书展览会书目的电子数据以及甲方要求的专题目录。采访和编目所需的书目数据必须快、准、全；编目 MARC 数据必须标准规范，随书配送。

7. 中标方提供的图书必须为全新原版正版图书，一旦发现盗版或者意识形态存在问题的图书，将按图书码洋的十倍予以赔付，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方必须提供与挑选书目相一致的图书，不得随便更换或搭配图书；对错发和有缺损、缺页、装订、印刷等质量问题的图书，投标方应无条件退回或调换（不论加工与否）。

8. 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误订或重订的书以及采访人员根据馆藏建设原则所做的不入藏处理的图书，中标方均应无条件接受退书。

9. 中标方负责对预订书目或现购图书进行查重，并及时反馈其信息。

10. 保证招标方所订书目的书源供应，缩短到书周期，保证一定的到书率。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到馆图书不得低于订购数量的 70%；其余图书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到馆。

11. 物流渠道畅通，图书免费送到指定存放地点并按要求堆放（送货地点：张家港市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图书馆采编室）。每批到书的各包应一律标注“年份-批号-包号”，批号从 01 开始至年末结束，下一年重新开始。每批附一份总清单，总清单应随每批到馆图书交图书馆验收人员。中标方应保证到书清单的明了有序。清单必须有下列数据项：征订号、ISBN、书名（书名要打印完全）、册数、单价、合计价，并按单价升序排列，丛书和多卷书应各分册单独列行。总清单应注明“年号-批号”，末尾应统计出总种数、总册数、总金额，总包数。为保证清晰，清单应采用小 4 号，行、列间有分隔线，最好采用激光打印机打印。

12. 中标方须及时通知变更出版日期、不出版和订价有变动的图书信息，以便招标方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处理。

13. 中标方须免费贴可充消磁条、盖馆藏章，免费及安全配送图书到指定地点，并派专业人员到馆免费进行验收、分类、编目、制作馆藏数据、粘贴书标及保护膜、图书细排上架及局部倒架等全套加工服务，并免费提供磁条、标签、保护膜等材料。

14. 有较合理的优惠折扣。

15. 所购图书一律不预付款。书到后，招标方经清点、验收、审核无误后，扣除退书金额，按实际到书金额付款。中标方必须提供符合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财务制度的正规图书发

票。

16. 若发生服务不到位、不履行各项承诺等违约行为，招标方有权调整采购额度直至终止合同。

六、中标单位的数量

本次招标通过考察投标方的资质、优惠折扣、供应能力和服务质量等方面，从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中选择综合评分前2名作为入围中标单位。

七、合同金额的规定

本次招标为资格服务，不限定采购金额。招标方依据各中标方的供货特点与实际服务能力及质量进行合理分配。

八、招标文件

1. 投标单位参加投标，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购买招标文件，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的投标文件提交招标组织方。

2.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组织方提出。

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组织方出于对有关方所提出的问题或其他因素，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内容以书面文字材料通知各投标单位。评标将以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为准。

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单位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组织方联系。

九、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要求、服务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的签字是可以复印的）。

3. 投标文件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当一致），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2.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投标函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单位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中包含的所有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3. 中标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六)、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的响应

1. 投标单位需提交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等资料。

2. 投标单位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七)、投标单位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 按照合格投标单位的规定，投标单位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单位除需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需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等各方面的能力。

(八)、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45 天内有效。投标单位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投标有效期的约定。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组织方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单位可以拒绝招标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于书面拒绝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等额无息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单位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现场递交（或邮寄）。**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示居民身份证和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填写签到簿。**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出示居民身份证的，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单位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邀请指定的开标地点。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

(3) 招标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站上和江苏科技大学校园网上发布公告。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组织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十、开标

1、招标组织方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或者投标单位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主持抽取答疑顺序号。

3、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4、招标组织方将当众唱标。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5、投标单位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投标单位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投标单位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组织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组织方及时处理投标单位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十一、评标

1、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至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以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招标组织方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评审专家、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其他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评标委员会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组织方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组织方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投标单位资格审查

开标后，招标组织方将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的查询结果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生产资质、经营资质及相关资质证书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图书销售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但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投标单位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	------	------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为授权代表最近一年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无效投标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如付款方式等）、条件和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投标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规定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未提供被授权人社保证明材料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经评委会认定采购要求负偏离程度过大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
- (9) 免费质保期有负偏离的；
- (10) 投标单位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2)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委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投标单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1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6、废标的情形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7、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8、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并非对每个 投标单位都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要求。

(2)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要求的投标单位如未按要求做出澄清、说明或 者纠正，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0、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说明	最高得分
折扣率(4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折扣率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折扣率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折扣率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投标折扣率）×40分	40
资信业绩 (12)	1、供应商与出版社合作情况：提供以下出版社中的 10 家（商务印书馆、人民文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中华书局、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合作证明（协议或授权书），每提供一家得 0.3 分，每提供一份其他出版社合作证明的得 0.1 份，本项最高得 6 分。	6

	2、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涵盖或与本项目要求基本一致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如与本项目要求部分一致的，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红章，否则不得分。	6
现场采购承诺 (3分)	组织参加全国书展(2分)。	2
	组织参加其他书展(1分)。	1
目录提供承诺 (4分)	有自己的互联网站(1分)。	1
	提供年鉴等专项征订书目(1分)。	1
	提供公开出版书目、自编书目(2分)。	2
到书率承诺 (10分)	2022年10月31日前，到馆率不得低于70%(5分)。	5
	其余图书，2022年11月30日前到馆(5分)。	5
优惠条件 (6分)	每捐赠图书300册得1分，满分为6分(包括图书运输、加工、上架等服务)。	6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主要从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方案和程度，如图书质量、图书加工、编目数据、运输渠道、送货到指定地点、细排上架、局部倒架等全套加工服务以及其他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判，每条得1.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0
增值服务 (10分)	提供增值服务(人员培训、协助开展阅读推广活动，组织大学生实习，组织专家到校开设讲座等)，每条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未承诺提供增值服务的本项不得分。	10
投标资料(5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有缺漏项或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5
合计(100)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2名作为入围中标单位。

12、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组织方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13、推荐和确定中标单位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组织方推荐出拟中标单位。

(2)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可先确定预拟中标单位。通过对预拟中标单位的考察，最后确定拟中标单位。

(3) 招标组织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重大项目需报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公示无异议后，向拟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二、授予合同

1、招标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单位

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签订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招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但是需要招标组织方的相关部门审批。

3、签订合同

(1) 招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组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合同应当包括招标组织方与中标单位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招标组织方与中标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十三、询问、质疑、投诉

1、询问

投标单位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组织方提出询问，招标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1) 质疑投标单位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组织方。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单位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2) 投标单位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单位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组织方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 投标单位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向招标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招标组织方将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4)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

(5) 招标组织方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电话：0511-84400336；联系人：苏老师

通讯地址：江苏省梦溪路 2 号 江苏科技大学招标办 邮政编码：212003

3、投诉

质疑投标单位对招标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组织方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十四、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1、诚实信用

(1) 投标单位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 投标单位不得以向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

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单位有此行为的，将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和江苏科技大学网站公告，将投标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3) 投标单位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 投标单位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单位诚信档案。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开标后采购人即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 (<http://www.jscredit.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单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解释权

除相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办公室所有。

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致：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根据贵方关于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文件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单位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1、开标（报价）一览表
- 2、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
- 3、质量保证的组织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等
- 4、服务承诺
- 5、企业情况简介
- 6、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7、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所能提交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投标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 2、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投标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保证向招标组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10、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 11、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12、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总报价	折扣率：
供货期	
备注	

注：1、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成本价、安装费、运输费、质保服务期内费用以及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管理费、临时保险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2、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3、“开标/报价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为“开标一览表”无需装订，单独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信封内提交；另一份为“报价一览表”，表式相同，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4、此表为范例，投标单位可根据投标项目调整表格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从业人员: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账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10	公司地址:				
二		公司财务状况 (2021 年度)			
1	营业收入 (万):		2	利润总额 (万)	
3	年末“固定资 产合计”(万):		4	年末“流动资产” 余额 (万):	
5	年末“短期负 债”余额(万):		6	年末“长期负债” 余额 (万):	
7	年末“资产总 计”余额 (万)		8	年末“货币资金” 余额 (万):	
三		投标单位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关 资质及等级:				
(二)	公司获得的荣誉 及表彰情况				

四、公司简介资料

- 1、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介绍本公司情况（格式自拟）；
-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图书供应和图书加工质量保证的组织计划和具体措施。
- 3、其他资料；

五、服务承诺

- 1、格式由投标单位自定，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中进行响应和表述。
- 2、售后服务方案。

六、投标单位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具体填写见格式）；
- 3、具有良好的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年投标单位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2019年以来同类项目且至少规模相当证明材料（合同、清单、验收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荣誉、信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同志，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联系方式_____，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全称：

电 话：

单位地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法定代表人的法人章与其签字效力等同。